#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春秋电子

股票代码: 6038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 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8层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 2021年8月2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 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春秋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春秋电子/上市公司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89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 例被动稀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公司名称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月石柳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
	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RUK91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0-01-17至2023-01-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8层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设立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方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49. 90%
3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0%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波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 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3804%。

2021年8月24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48,841,519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90,307,390股增加至439,148,909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782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 或减少其在春秋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 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8月24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48,841,519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90,307,390股增加至439,148,909股,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持公司股份21,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820%,无质 押、冻结等股份权利受限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	(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占	持股数量	持股比	
	(股)	当时总股本)	(股)	例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5. 3804%	21, 000, 000	4. 7820%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春秋电子股票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陈波

盖章日期: 2021年8月25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号			
股票简称	春秋电子	股票代码	6038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 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 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 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 层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21,000,000股持股比例:5.3804%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000,000股 持股比例:4.7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否✓				

(本页为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陈波

盖章日期: 2021年8月25日